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38/17-18(06)號文件

檔號：CB4/PS/1/16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年2月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過往討論有關議題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高鐵從香港到廣州全長約 140 公里，途經深圳福田、龍華和東莞虎門。廣州總站位於石壁，是廣佛都市圈的中心。高鐵內地段以石壁站為起點，經皇崗進入香港境內。

3. 香港段是長約 26 公里的地下鐵路線，由皇崗邊界往坐落西九文化區以北、機場快線九龍站與西鐵線柯士甸站之間的西九龍站。高鐵香港段的走線圖及主要發展時序分別載於**附錄 I**及**附錄 II**。

撥款安排

4. 2009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落實高鐵香港段項目。2010 年 1 月 26 日，政府當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委託港鐵公司進行該項目的建造工程和試行運作。¹ 建造工程於 2010 年 1 月底展開，原訂以 2015 年為完工目標。

¹ 高鐵香港段項目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推行。在該模式下，政府當局負責出資興建有關鐵路項目，而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則委託港鐵公司進行。待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0 年 1 月 16 日批准下述撥款申請：(a)鐵路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50 億元²；(b)非鐵路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18 億元³；及(c)就高鐵香港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津貼，估計所需費用為 8,600 萬元。

監察機制

6. 根據上述的委託協議，港鐵公司負責全面管理高鐵香港段項目。政府當局表示會全力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確保項目的實施工作符合核准工程預算、品質優良，並能如期完成。政府當局曾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當中載列有關監察機制的流程圖和詳情(附錄 III)。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延誤情況

7. 2014 年 4 月 15 日，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宣布由於惡劣的天氣和困難的地質條件，港鐵公司無法按原先目標，在 2015 年完成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港鐵公司表示，依照當時該公司最新評估的施工進度，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會延至 2016 年才完成，而由於需時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以確保列車運行安全，高鐵香港段將於 2017 年投入服務。

在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

8. 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胡志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就高鐵香港段項目延誤提交一份呈請書。莫乃光議員要求把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21 名議員起立支持此項要求。因此，該份呈請書按《議事規則》第 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9.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展開工作，並於 2016 年 7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其報告。⁴ 專責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日後可

建造工程完成後，預期政府當局會邀請港鐵公司根據另一份經營權協議營運鐵路服務。

²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PWSC(2009-10)68 號文件。

³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PWSC(2009-10)69 號文件。

⁴ 報告的連結：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sc/sc_gshkerl/report/gshkerl_rpt-c.pdf

如何改善對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加強港鐵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監控機制，提出了 6 項建議，包括改善服務經營權模式下的架構安排；改善港鐵公司的企業管治；加強與立法會及公眾的溝通；在政府當局的工程合約強調簽署各方應有合作和互信的精神；招聘專業人員/專家及在政府當局內培訓專業人員監察鐵路項目的推展工作；以及確保在日後鐵路項目推展期間人手供應保持穩定。

匯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進展和財務狀況

10. 在 2010 年 4 月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當局應每隔 6 個月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和財務狀況提交報告。為加強向立法會匯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和財務狀況，自 2014 年第四季起，政府當局每季均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立法會所接獲的最新一份季度報告涵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情況。

有關目標完工日期和委託費用預算的最新情況

11. 2015 年 6 月 30 日，港鐵公司向政府當局提交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根據港鐵公司的評估，高鐵香港段未能於 2017 年年底完工通車，而需要進一步推遲至 **2018 年第三季** (當中包括 6 個月的緩衝時間)。委託費用預算則需修訂至 853 億元，當中包括 832 億元的新修訂工程費用，以及 21 億元備用資金。當時提交的委託費用預算為 853 億元，較原來 650 億元的委託費用預算高出 31.2%⁵，亦較港鐵公司於 2014 年 8 月公布的修訂預算 715 億元高出 19.3%。⁶

12. 港鐵公司解釋，令工程進度落後的主要原因，包括不可預期的工地狀況、與隧道鑽挖機相關的事宜、工程前期緊縮的準備時間及設計修訂，以及生產效率遜於預期和勞工短缺。為應付已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需要預留 6 個月的緩衝時間。

⁵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立法會 CB(4)1228/14-15(01)號文件)，政府根據 2010 年 1 月 26 日簽署的委託協議，從一筆為數 668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已批准撥款撥出 650 億元予港鐵公司，進行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試行運作。

⁶ 港鐵公司於 2014 年 8 月公布，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委託費用預算為 715 億 2,000 萬元。此估算是基於高鐵香港段可於 2017 年年底通車的目標完工日期而作出。

至於委託費用預算方面，工程費用需予增加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工程時間表延長、因應各種未能預見的情況而令作業範圍或施工需要改動所衍生的額外費用，以及額外工程費用，特別是工資及物料價格。

13. 根據政府當局審核港鐵公司提交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及修訂委託費用預算的結果，為了要在 2018 年第三季的最新目標日期完工，港鐵公司必須密切監察各關鍵合約的進度、適時與相關承建商商討落實修訂時間表的事宜，以及設立有效的風險監察制度，監察各項可有效減低項目風險的緩解措施。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最終下調至 844 億 2,000 萬元。

14. 鑒於高鐵香港段項目出現超支，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達成協議("高鐵香港段協議")，內容如下：

- (a) 政府當局承擔及支付高鐵香港段工程超支部分，上限為 194 億 2,000 萬元。如進一步超支，港鐵公司將自行承擔及支付該超支部分；
- (b) 港鐵公司將向股東(包括作為大股東的政府)派發每股 4.4 元的特別股息；
- (c) 政府當局保留以下權利：與港鐵公司透過仲裁解決該公司的責任問題，同時作為仲裁的一部分，就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於 2010 年 1 月簽訂的委託協議中有關港鐵公司責任上限的條文提出異議；及
- (d) 如仲裁員決定(i)港鐵公司的責任上限有效，以及(ii)若無此責任上限，港鐵公司就目前項目超支的責任超過此責任上限，則港鐵公司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同意支付超過責任上限的款項(即超過上限的責任)。

然而，高鐵香港段協議有以下附帶條件：(a)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得到港鐵公司獨立股東的同意，以及(b)得到財委會在 2015-2016 立法年度內同意批出款項，以支付目前項目超支的部分。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港鐵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支持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高鐵香港段協議條款的決議案。財委會亦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批准有關撥款申請。

15. 根據港鐵公司提交的上份進度報告，截至 2017 年 9 月底，高鐵香港段的整體完成進度為 96.9%，較以 2018 年第三季

通車為目標所訂的預期進度 92.3%為快。根據路政署作出的評估，現時整個高鐵項目的關鍵工程主要集中在西九龍站的建造工程、口岸區設施的工程，以及在該站進行的各個機電系統工程。政府當局會重點監察這些工程的進度。工程進度的具體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260/17-18(04)號文件附件的進度報告。

高鐵香港段的清關、出入境和檢疫手續安排

16. 2017年7月25日，政府公布在高鐵香港段的西九龍站實施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一地兩檢"安排)。有關安排在同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17. 在"一地兩檢"安排下，乘客將可在西九龍站一次過完成香港和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如沒有該項安排，乘客只可在設有清關設施的內地車站上落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有關部門經參考深圳灣口岸模式後，建議採用"三步走"的方式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18. 期後，在2017年8月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和2017年8月8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分別向議員簡介"一地兩檢"安排，並回答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質詢。政府當局在上述會議上強調，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當局已進行詳細研究，確保"一地兩檢"方案會：(i)符合《基本法》；(ii)在運作上可行有效；及(iii)能有效處理保安風險。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雙方亦曾為實施高鐵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探討多個其他構思，但認為該等構思並不可行。

19. 立法會在2017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推展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此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政府議案。

20. 2017年11月18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有關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的內容包括口岸區的設立、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及管轄權事宜、對旅客的出入境監管、聯絡協調與應急處理機制、爭議的磋商及解決，以及《合作安排》的修訂和生效日期。內地口岸區範圍內的場地和空間將由香港特區交予內地根據《合作安排》使用和行使管轄權。

2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決定("《決定》"), 批准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的《合作安排》。政府表示,《決定》標誌着"三步走"程序中的第二步已經完成。《決定》和其說明,以及經批准的《合作安排》載於**附錄 IV、附錄 V 及附錄 VI**。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2. 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曾在多個場合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提出意見及關注事項。他們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工程最新進展

23. 小組委員會委員長久以來一直高度關注高鐵香港段項目不斷延誤的情況。在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上一份進度報告(涵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時,他們要求港鐵公司確定,高鐵香港段在 2018 年第三季通車的修訂目標是否已顧及整個鐵路系統的測試、調試及試行運作所需的時間。鑒於連接內地高速鐵路網絡的跨境隧道內地段的工程進度將會影響高鐵進行整合測試、調試及試行運作的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港鐵公司就此作出解釋。小組委員會委員尤其關注有關建造西九龍站(北)的關鍵環節(即車站入口鋼結構的外牆系統安裝工程及車站各樓層的混凝土結構建造工程),他們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有關情況的詳情。

24.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在 2018 年第三季通車的修訂目標已顧及測試、調試及試行運作所需的時間。至於建造跨境隧道內地段的進度,政府當局表示,路政署會繼續與內地相關當局聯絡,並會在監察和核證顧問的協助下密切監察餘下工程的進度。關於車站入口的建造工程,港鐵公司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進度報告中表示,車站入口結構工程的進度大致符合預期。所有鋁製組件的裝配工程已全部完成,而車站入口幕牆的玻璃組件已於 2017 年 7 月大致完成安裝,西九龍站站頂亦已達到防風防雨的功效。此外,西九龍站的混凝土結構及內牆建造工作已大致完成,因此可如期推展後續的室內裝修、屋宇設備及機電工程。

"一地兩檢"安排

25. 鑒於高鐵香港段的目標通車日期定於 2018 年第三季，小組委員會委員極為關注"一地兩檢"安排的進展及詳情。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極為擔心"一地兩檢"安排會對香港落實《基本法》及"一國兩制"造成重大影響。鑒於時間緊迫，他們多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與內地當局商討此事，並提出具體方案(包括"一地兩檢"安排的實施時間表及詳情)，以供立法會早日進行討論及審議。

26. 小組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指出，實施"一地兩檢"安排雖然涉及具爭議性及複雜的問題，但並非沒有先例可援。他們認為有必要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此安排有利於體現乘搭高鐵既方便又省時的好處。若不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將會有損高鐵的價值。

27. 在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部分議員支持"一地兩檢"安排，並提出實施該項安排既屬必要，亦可為香港各行各業(包括旅遊業和零售業)帶來龐大商機，從而惠及香港的經濟發展。在 2017 年 8 月 8 日舉行上述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議員通過了一項議案，表明支持在西九龍站落實"一地兩檢"安排，並促請政府加強向市民解釋"一地兩檢"安排的具體操作，並就如何完善有關安排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

28. 另一方面，部分議員深切關注到"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基礎，以及擴大"一地兩檢"安排適用範圍的事宜。他們表示，不應假借便利乘客為由，但實質上有違"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他們尤其擔心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會削弱香港居民受《基本法》保護的權利。這些議員亦對政府當局不願就"一地兩檢"安排進行公眾諮詢表示不滿。

2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相關當局一直同意"一地兩檢"安排必須符合"一國兩制"政策，不可違反《基本法》。基於有關推定條文，內地口岸區會在法律上被視為在香港特區區域範圍之外，因此《基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不會適用。政府當局不同意毫無根據便憂慮內地法律會在香港實施。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會確保內地在內地口岸區行使管轄權須符合《基本法》，並且是為了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特定目的。

30. 至於部分議員要求就"一地兩檢"安排進行公眾諮詢一事，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公眾意見。當局一直有聽取

及適當地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包括部分學者建議的若干替代方案。當局亦會加強宣傳工作，加深公眾對"一地兩檢"安排的了解。

高鐵香港段的營運

31. 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委員從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得悉，西九龍站會設有 15 個供長途列車及短途高速列車使用的月台。在通車初期會使用 10 個月台，其中 4 個月台供短途列車使用，6 個月台則供長途列車使用。視乎客運量的增長情況，稍後階段或會開放其餘 5 個月台使用。

32.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營運情況進行商討的詳情，包括服務經營權條款，以及高鐵香港段日後的營運開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是在港鐵公司日後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香港段的假設上，推展高鐵香港段項目。政府當局已就此與港鐵公司展開討論，當與港鐵公司就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的安排的一般原則達成共識，即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33. 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對高鐵香港段營運方面的多項事宜提出關注，例如高鐵所連接的內地城市數目、票價水平、班次安排、售票安排，以及香港與內地的收入及成本分攤安排。政府當局表示，高鐵香港段通車後將會連接 4 個短途站點(即福田、深圳北、虎門和廣州南)及 10 個長途站點。在高鐵香港段營運初期，於旺季期間可提供的短途服務可達到每天 114 對列車。提供長途服務的高鐵列車會由內地鐵路當局管理，而提供短途服務的 114 對列車的管理詳情則有待確定。現時當局仍與內地相關當局討論實際的營運細節，有關結果會在適當時候公布。

超支情況

34. 高鐵香港段項目多年來一直面對嚴重超支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原因，於 2009 年將項目的造價估算由 980 億元大幅降低至 670 億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與港鐵公司經過多番商討，並由第三方專家覆檢後，才得出造價估算為 670 億元這個數額。政府當局指出，港鐵公司在 2010 年收回的工程合約投標報價，較該公司原先的造價估算為低。

35.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時，政府當局高度關注高鐵香港段項目出現的進一步延誤和超支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港鐵公

司受委託作為高鐵香港段的項目管理人，有最大的責任和義務控制工程成本和管理風險。

36. 由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建商尚未解決的申索金額達 233 億 5,700 萬元，小組委員會委員憂慮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總委託費用最終可能超出 844 億 2,000 萬元的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政府當局表示，尚未解決的申索金額是承建商提出的申索總金額，而非已獲解決的申索的實際金額。港鐵公司會按相關的合約條文審核每宗申索，而具有理據的申索須經政府當局及其監察和核證顧問覆檢，最後由港鐵公司的項目監控小組批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港鐵公司共接獲 1 081 宗具有理據的申索，申索金額共約 299 億元。已獲解決的申索個案共 258 宗，並已發放約 86 億 1,500 萬元。⁷

37. 鑒於高鐵香港段的延誤及超支情況嚴重，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過往曾建議停止推展該項目或部分項目，以免進一步浪費公帑，但其他委員對停止項目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會令本港的經濟發展和聲譽受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最重要和首要達到的目標是控制成本，以及嘗試盡快完成整個項目。政府當局又表示，如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工程合約暫停或終止，項目所涉及的額外開支須由政府當局支付。

高鐵香港段協議

38. 就高鐵香港段協議而言，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港鐵公司透過舉債向政府當局派發特別股息，以填補工程超支金額的做法，會把債務負債轉嫁港鐵公司股東。由於港鐵公司或會為維持其利潤水平而調高港鐵票價或取消部分票價優惠措施，因此公眾將會受到影響。

39. 港鐵公司解釋，在商界而言，上市公司透過舉債以支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並非不尋常的做法。至於港鐵票價，目前已設有調整機制，每年就港鐵票價進行檢討。

40. 小組委員會委員問及高鐵香港段協議B部有關承擔進一步超支的條文⁸，港鐵公司解釋，高鐵香港段協議訂有若干豁免條款，訂明港鐵公司沒有責任承擔超出 844 億 2,000 萬元以外的

⁷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4)260/17-18(04)號文件的附件第 12 頁。

⁸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4)280/15-16(03)號文件附件二(高鐵香港段協議概要)的 B 部。

進一步超支金額，但出現此類豁免的情況並不常見。這類豁免的例子包括：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影響整體建造費用的法例改動，以及暫停工程項目的相關合約。高鐵香港段協議內還有另一項條文，訂明倘政府當局被要求或確實支付進一步超支中的委託費用金額，港鐵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政府當局所支付的金額，向政府當局作出彌償。

41. 小組委員會委員問及為何政府當局選擇透過仲裁而非其他方法，向港鐵公司追究責任。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訂明，雙方會透過仲裁解決爭議。相比其他解決爭議的方法，仲裁所耗用的時間及費用亦較少。

列車的安全表現

42. 小組委員會委員就高鐵香港段的高速列車的安全表現表示關注。他們提到部分傳媒報道指高鐵列車未能符合有關列車耐撞性的歐盟 EN15227 標準。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要求港鐵公司提交由獨立顧問擬備關於核實高鐵列車車身結構強度的報告。

43.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6 月提供的資料，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已完成審核港鐵公司提交的列車碰撞風險評估報告，認同港鐵公司已採取合理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止高鐵列車發生碰撞，此舉符合國際鐵路業的一貫做法。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亦知悉，港鐵公司已聘請獨立顧問核實列車的主動安全防護及相關風險管理符合 EN15227 標準，並已把風險減至可接受的水平。

44. 除列車碰撞風險評估報告外，港鐵公司委託了生產商為港鐵公司所購買的 CRH380A 列車進行列車碰撞分析。機電工程署、港鐵公司及列車生產商亦分別聘請獨立顧問審核該列車碰撞分析報告。有關分析及獨立的審核工作均得出一個結論，亦即港鐵公司所購買的 CRH380A 列車在歐盟 EN15227 標準所設置的情境下，可抵禦時速 25 公里的碰撞。

45.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進一步詢問，為何高鐵列車可有別於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列車，而無須符合有關列車耐撞性的歐盟 EN15227 標準。港鐵公司解釋，高鐵香港段和沙中線的安全要求不能作直接比較，因為高鐵香港段採用了實施主動安全防護措施的專線設計，因此不會發生列車相撞或列車與貨運

列車或大型障礙物相撞的情況，但東鐵線列車及沙中線南北走廊的城際直通車則會在同一線路上運行。

勞工短缺問題

46. 小組委員會委員就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勞工短缺問題同樣表示關注，並促請相關政策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協助港鐵公司解決勞工短缺問題。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項目訂定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時，有否考慮熟練工人短缺所產生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按照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需要輸入多少名工人才可完成該項目。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已因應人手供應短缺等已知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提供 6 個月的緩衝時間。儘管如此，港鐵公司會致力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及"先聘用後培訓"計劃，增加工人的數目。

47. 港鐵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高鐵香港段項目已進入設備安裝和裝修階段，在隨後的 12 至 20 個月，機電工人的需求將會由當時的 400 名增至大約 1 000 名。完成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後的機電工人只可填補部分空缺。就此，鑒於機電工人的供應短缺，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承建商正提出申請，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大約 160 名機電工人。關於西九龍站的建造工程，當時約有 4 000 名工人在工地現場工作。承建商會按需要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為西九龍站輸入工人。

其他關注

48. 委員亦在過往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對下列事宜表示關注：

- (a) 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建造安全事宜；
- (b) 高鐵香港段項目信號系統的事宜，包括高鐵香港段和內地段信號系統的採購工作及兼容性；及
- (c) 提供連接西九龍站及九龍站的行人接駁設施，以及在附近設置自動梯及升降機的事宜。

立法會質詢及相關文件

49. 議員在第五屆和第六屆立法會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及相關文件的一覽表分別載於**附錄 VII**及**附錄 VIII**。

最新發展

50.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刊登憲報，並將於 1 月 31 日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以期早日獲得通過，讓高鐵香港段可於 2018 年第三季通車時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51.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 月 31 日



The proposed alignment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資料來源：於2014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CB(1)1328/13-14(03)號文件 Source: LC Paper No. CB(1)1328/13-14(03) issued in May 2014

<p>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3TR號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香港段位置圖 PWP ITEM NO.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LOCATION PLAN OF HONG KONG SECTION</p>	<p>設計 designed K. K. LEI 23/11/09 繪圖 drawn Y. L. MA 23/11/09 核對 checked K. K. LEI 23/11/09 核准 approved C. W. YUNG 23/11/09</p>	<p>圖號 drawing no. HRWXRL002-SP0009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p>
	<p>23/11/09 S. H. LAM 總工程師 CHIEF ENGINEER</p>	<p>日期 DATE</p>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項目 主要發展時序

- 2000年，在《鐵路發展策略 2000》最早建議落實高鐵(前稱區域快線)項目。
- 2005年3月，有關當局決定高鐵以香港西九龍和廣州石壁為終站，途經深圳龍華和東莞虎門兩個中途站。
- 2005年7月，當時的九廣鐵路公司就高鐵香港段建議兩個走線方案，即建造一條從西九龍總站至邊界，全新的專用路軌("專用通道方案")；或與九龍南線、西鐵線及擬建的北環線共用路軌，再加上一條鋪設至邊界的新建路軌("共用通道方案")。
- 2006年1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了財務因素、對西鐵線服務的潛在影響及就當時的規劃假設而作出的乘客量預測，決定以共用通道方案繼續推進高鐵香港段的發展。
- 其後，高鐵內地段出現了各項的規劃變動，對香港段選用哪個通道方案有重大影響——
 - 有機會大幅度增加長途列車服務；
 - 於深圳福田設站，連接新建議的城際鐵路線；及
 - 鐵道部要求高鐵車廂闊度增至 3.4 米。

因此，若採用共用通道方案，高鐵乘客量及列車班次增加會使西鐵線在高鐵通車後不久達飽和。

另外，由於當中有關的 3 個西鐵線月台的設計只可容納 3.1 米寬的列車，而不能容納 3.4 米寬的新列車，因此，月台須進行改建。改建工程需時約 3 年，每個受影響的月台亦須關閉 6 個月。

- 2007年4月17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了上述各點，並了解專用通道方案可更有效接駁至國家鐵路網，原則上同意高鐵香港段採用專用通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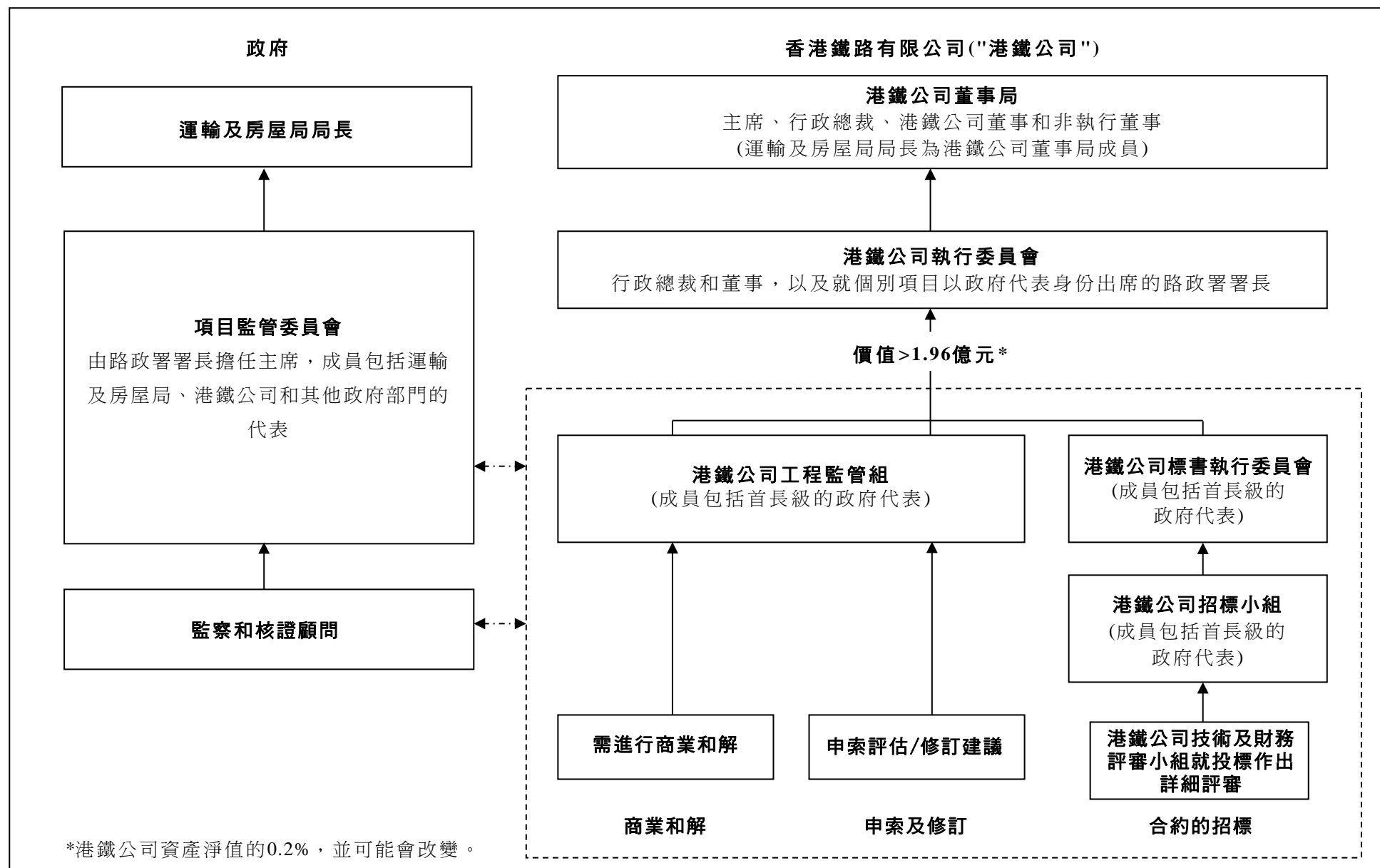
- 行政長官於 2007 年 8 月 2 日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後公布採用專用通道方案建造高鐵香港段。
- 行政長官於 2007 年 10 月宣布擬建的高鐵香港段為十大基建工程項目之一。
- 2008 年 4 月 22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高鐵香港段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工作。2008 年 7 月 8 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以進行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及地盤勘測。
- 高鐵香港段的鐵路方案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根據《鐵路條例》刊登憲報。詳細設計工作於 2009 年 1 月展開。
- 2009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落實高鐵香港段項目，並批准政府當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建議，以便工程可在 2009 年年底展開，並在 2015 年通車。
-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撥款建議和特設特惠安置方案。
- 財委會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
- 2010 年 6 月，政府當局提交 2010 年 1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的首份半年度報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1 年 3 月，政府當局提交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第二份半年度報告。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1 年 9 月，政府當局提交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第三份半年度報告。
- 2012 年 4 月，政府當局提交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第四份半年度報告。
- 2012 年 10 月，政府當局提交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第五份半年度報告。

- 2013年5月，政府當局提交20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第六份半年度報告。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5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3年10月，政府當局提交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第七份半年度報告。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4年4月15日，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宣布高鐵香港段的通車日期將延至2017年。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載述有關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情況，當中包括截至2014年3月底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度。
- 2014年11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半年度報告，匯報由2014年4月1日至9月30日高鐵香港段項目各項主要工程進展、指標和財務狀況。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5年3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由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高鐵香港段項目各項主要工程進展、指標和財務狀況。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3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5年5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由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高鐵香港段項目各項主要工程進展、指標和財務狀況。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5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5年6月30日，港鐵公司提交高鐵香港段項目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項目完工時間會由2017年年底進一步推遲至2018年第三季(當中包括6個月的緩衝時間)，而委託費用預算則為853億元(當中包括832億元的最新修訂工程費用及21億元備用資金)。2015年7月3日，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舉行會議，討論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
- 2015年8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涵蓋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項目超支達成一項協議("高鐵香港段協議")。
- 2015 年 11 月，政府當局提交其審核港鐵公司有關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及修訂委託費用預算的檢視結果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除了財委會於 2010 年 1 月批准的撥款外，在 2016 年 7 月前還需要額外合共 196 億元，以推展高鐵香港段項目。
- 2015 年 11 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涵蓋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為止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 196 億元的額外撥款申請。
- 2016 年 2 月 1 日，港鐵公司的獨立股東支持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高鐵香港段協議條款的決議案。
- 2016 年 2 月 5 日，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 196 億元的撥款申請。
- 2016 年 2 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涵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2016 年 3 月 11 日，財委會通過 196 億元的撥款申請。
- 2016 年 6 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涵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止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2016 年 9 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涵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為止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2016 年 12 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涵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為止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2017 年 2 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涵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2017 年 5 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涵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2017年7月25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會議上通過高鐵香港段在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一地兩檢"安排)。
- 2017年8月2日，港鐵公司安排立法會議員前往西九龍站及石崗列車停放處進行實地視察。
- 2017年9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涵蓋截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在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有關推展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此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政府議案。
- 2017年1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有關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
- 2017年12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涵蓋截至2017年9月30日為止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7日作出決定("《決定》")，批准於2017年11月18日簽署的《合作安排》。政府表示，《決定》標誌着"三步走"程序中的第二步已經完成。

政府當局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而設的監察機制流程圖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首份半年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290/09-10(01)號文件](附件 3)

項目監管委員會

路政署署長是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管制人員，負責領導高層次的跨部門項目監管委員會。委員會每月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舉行會議，檢討項目進度，並監察採購活動、招標後的成本控制及有關合約申索的調解工作。該委員會亦會就任何影響高鐵香港段項目進展的事宜提供指引。

2. 為支持和配合項目監管委員會的工作，路政署在港鐵公司相關的工作程序中引入多個監察點，以便及早提出值得關注的事項，從而作出適當處理。舉例而言，當涉及高鐵香港段項目工程及服務的招標時，路政署代表(通常為首長級人員)會出席港鐵公司成立的招標小組及標書執行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此外，港鐵公司成立的工程監管組負責審核高鐵香港段項目合約的修訂和申索評估等工作，而上述路政署代表亦會出席工程監管組的會議，提出意見和反映政府當局的想法。

外界監察和核證

3. 鑒於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規模，路政署亦委聘外界顧問，協助進行監察工作，同時定期審核港鐵公司有否履行與政府當局簽訂的委託協議所訂明的責任。監察和核證工作的範圍，並不限於港鐵公司的工作，還包括該公司為高鐵香港段項目聘用的顧問、承建商或代理人所進行的工作。此外，路政署的顧問會識別實施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潛在風險，知會署方有關風險，並提出適當的緩解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此舉有助確保高鐵香港段項目符合規定的標準，並能如期完成，不會超出預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审议中充分考虑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内地各有关方面对广深港高铁连接口岸设置及通关查验模式的意见。

会议认为，建设广深港高铁并实现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全国高铁网络的互联互通，有利于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之间的人员往来和经贸活动，有利于深化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的互利合作，有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对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高铁高速高效优势，使广大乘客充分享受快捷便利的服务，确保广深港高铁香港段的运输、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广深港高铁香港特别行政

区西九龙站（以下简称西九龙站）实施“一地两检”，设立内地口岸区，专门用于高铁乘客及其随身物品和行李的通关查验，是必要的。

会议认为，《合作安排》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根据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包括实行单独的出入境管理制度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内地有关方面就在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并实施“一地两检”的相关问题协商作出适当安排，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权的具体体现。在西九龙站设立内地口岸区，不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范围，不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减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出于在西九龙站实施“一地两检”的需要，《合作安排》对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权（包括司法管辖权）划分和法律适用作出规定，并明确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视为处于内地，是适当的。内地派驻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的机构依照内地法律履行职责，其范围严格限制在内地口岸区之内，不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将全国性法律在整个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情况。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场地使用权的取得、期限和费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内地有关机构签订合同作出规定，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条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土地所有权和使用管理的规定。在西九龙站实施“一地两检”，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制定适当政

策促进和协调各行业发展、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等规定，符合“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根本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一、批准2017年11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的《合作安排》，并确认《合作安排》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实。

二、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的设立及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批准。

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自启用之日起，由内地依照内地法律和《合作安排》实施管辖，并派驻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和铁路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上述机构及其人员不在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以外区域执法。

三、西九龙站口岸启用后，对《合作安排》如有修改，由国务院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对《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
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
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12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晓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深港高铁是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合作项目，其中，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投资兴建的香港段将于2018年第三季度建成通车。为实现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全国高铁网络互联互通，保障广深港高铁香港段的运输、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中央有关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反复研究，并参考了此前在广东省深圳湾设立内地口岸区和港

方口岸区并实施“一地两检”的模式，一致认为，在广深港高铁香港特别行政区西九龙站（以下简称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并实施“一地两检”是最佳方案。该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在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分为香港口岸区和内地口岸区，由双方分别按照各自法律，对乘坐高铁往来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人员及其随身物品和行李，进行出入境边防检查、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出入境监管。鉴于在西九龙站实施“一地两检”涉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内设立内地口岸区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权（包括司法管辖权）的划分和法律适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明确相应的法律依据和具体实施办法，中央有关部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过深入研究后同意采取“三步走”程序作出有关安排，即：第一步，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以下简称《合作安排》）；第二步，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合作安排》；第三步，双方通过各自法律程序落实《合作安排》。经国务院授权，2017年11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马兴瑞代表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正式签署了《合作安排》，完成了“三步走”程序的第一步。

二、《合作安排》的主要内容

《合作安排》共5章17条正文和1个附件，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规定口岸设置的相关事宜。明确在西九龙站设立香港口

岸区和内地口岸区，实施“一地两检”；规定内地口岸区的范围并明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广深港高铁营运中的列车车厢也视作在内地口岸区范围之内；明确内地口岸区场地使用权的取得、期限及费用等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作出规定。

二是规定内地口岸区的管辖权限。明确除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事项外，人员、物品的出入境监管和内地口岸区内的治安等其他所有事项均由内地根据内地法律实施管辖，并明确内地口岸区视为“处于内地”。内地将派驻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和铁路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事项主要与运营管理西九龙站和高铁香港段相关，包括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人员履行职务或与履行职务相关的事项，有关西九龙站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保险和设计、维修保养标准和责任的事项，有关管理及监察广深港高铁香港段铁路系统安全运作及环境管制的事项等六类。西九龙站的铁路运输服务管理也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并明确其应实行实名制售票、对乘客进行查验和安检。

三是规定联络协调与应急处理机制。双方同意建立口岸协商联络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定期安排联合演练，并共同制定和签署关于西九龙站口岸运行管理的协作实施方案。明确双方在内地口岸区进行活动和处理突发、紧急事件等有关事项的相关原则。

四是规定争议解决以及《合作安排》的修改、生效等其他相

关事宜。《合作安排》规定，“本合作安排报中央人民政府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如因西九龙站口岸运行条件和监管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需对本合作安排进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书面文件，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合作安排》附件包括西九龙站 B2 入境层、西九龙站 B3 离境层和西九龙站 B4 月台层示意图。

三、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合作安排》的理由

在西九龙站实施“一地两检”，是“一国两制”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由于涉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内设立内地口岸区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权（包括司法管辖权）的划分和法律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地位和职权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合作安排》，明确《合作安排》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可为在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进一步提供宪制性法律基础，为国务院批准内地在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并派驻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法律依据。

为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会同中央有关部门起草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决定草案

已经国务院同意。

四、《合作安排》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文的关系

鉴于香港社会对《合作安排》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文的关系问题比较关注，现一并作出说明。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签署《合作安排》的权力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内地有关方面就在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并实施“一地两检”的相关问题协商作出适当安排，不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范围，不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减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是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根据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第二条），实行单独的出入境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享有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第七条），提供经济和法律环境以鼓励投资、技术进步并开发新兴产业（第一百一十八条），制定适当政策促进和协调各行业发展（第一百一十九条）等权力。因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内设立口岸并实施“一地两检”，是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有关权力的体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协商签署《合作安排》提供了法律基础。也就是说，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是其与内地作出上述“一地两检”安排的权力来源。

(二) 与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有关规定的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入本法

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该条规定的是全国性法律延伸适用至整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包括有关范畴及其适用途径。具体说，就是该条规定中有关全国性法律实施的范围是整个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主体主要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对象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所有人。而在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实施全国性法律，其实施范围只限于内地口岸区，实施主体是内地的有关机构，适用对象主要是处于内地口岸区的高铁乘客。这种情况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全国性法律的情况不同，不存在抵触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问题。《合作安排》还明确规定，就内地法律的适用以及管辖权的划分而言，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被视为“处于内地”。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合作安排》并作出决定，即可为全国性法律仅在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实施提供充足法律依据。

（三）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授权条文的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有建议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可据此授权在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并实施“一地两检”。我们认为，《合作安排》涉及的法律问题比较复杂，需要通过“三步走”程序解决不同层面的法律问题。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既要确认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据其享

有的高度自治权与内地协商签署《合作安排》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又要授权内地在西九龙站设立内地口岸区并派驻机构依照内地法律履行职务，采用作出批准决定的方式，更为适当。

五、国务院的审核意见

国务院经审核认为，在西九龙站实施“一地两检”有利于实现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全国高铁网络的互联互通及广深港高铁香港段的运输、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有利于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之间的人员往来和经贸活动，有利于深化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的互利合作，有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对于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作安排》充分考虑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方面的关切，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适应西九龙站设立口岸的实际需要，可以保障内地口岸区运行管理的安全、顺畅、有效。

《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 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 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

為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高速鐵路交通設施互聯互通，促進兩地人員交流和經貿往來，推動兩地經濟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充分發揮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效益，經協商，內地和香港特區就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達成如下安排：

第一章 口岸設置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香港特區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由雙方分別按照各自法律，對往來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出入境人員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進行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等出入境監管。

西九龍站口岸分為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香港口岸區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設立和管轄，實行過境限制區管理。內地口岸區由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設立和管轄，實行口岸管理制度。

第二條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為西九龍站地下二、三層的劃定區域、地下四層月台區域及有關連接通道，包括內地監管查驗區、辦公備勤區、離港乘客候車區、車站月台和連接通道及電梯。內地口岸區範圍的詳情見附件。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廣深港高鐵營運中的列車車廂（包括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亦視作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除上述納入內地口岸區範圍的場地和高鐵列車車廂，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所有其他營運範圍及設施（包括石崗列車停放處、路軌及行車隧道）均不屬於內地口岸區範圍。

內地口岸區由香港特區交予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使用和實施管轄。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費用（包括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維修養護費用）等事宜，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

第三條 內地口岸區的設立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權及施工權、服務經營權及營運和監管，亦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相關資產（包括相關土地及土地上不動產或動產）及設施的權益，該等事宜仍由香港特區依特區法律處理及依照本合作安排行使管轄權。

第二章 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劃分

第一節 內地管轄事項

第四條 內地口岸區自啟用之日起，除本合作安排第三條和第七條規定的事項外，由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處理上款規定的內地管轄事項時，就內地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的適用以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

第五條 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對列車按照進出境運輸工具進行監管，在內地口岸區辦理相關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手續。

第六條 內地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下稱“內地派駐機構”），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責，不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

第二節 香港特區管轄事項

第七條 下列事項，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1、 有關特定人員，即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除以上情況外，該等人員在內地口岸區應遵守內地法律並接受內地派駐機構的監管；

2、 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包括消防、危險品貯存設施、升降機、自動梯、水管裝置、廢物及污水裝置、擴音系統、通風、電力及能源效益等）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養護

標準和責任的事項，但內地派駐機構自行提供或依據本合作安排執行職務時專用的設施設備除外；

3、 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相關保險、稅務及其員工稅務及僱傭責任和權益、保障和保險的事項，前述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向內地派駐機構或廣深港高鐵內地營運商提供服務而又不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香港特區區域範圍經營之服務供應商；

4、 有關規管及監察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鐵路系統安全運作及環境管制的事項；

5、 下列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西九龍站承建商、物料或服務供應商、上述單位的員工及廣深港高鐵乘客；但當事人以協議（包括書面、口頭或雙方實際行為）作出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

6、 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內地營運商簽訂的《廣深港高鐵運營合作協議》（包括日後的修改或補充協議）中規定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負責的事項。

第八條 西九龍站的鐵路運輸服務管理由香港特區負責。

有關鐵路運輸服務管理方面的制度由內地與香港特區相關機構另行協商制定，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1、香港特區對高鐵（包括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乘客實行實名制售票，並進行實名制查驗；

2、香港特區對進入西九龍站離境的高鐵乘客進行安全檢查。

第三章 對高鐵香港段乘客的出入境監管

第九條 前往香港特區的乘客離開內地口岸區前視為處於內地，由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對其進行出境監管。符合內地法律的，依法允許其出境。違反內地法律的，由上述內地機構根據具體情況依法採取相應法律措施。

第十條 前往內地的乘客進入內地口岸區後即視為處於內地，由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對其進行入境監管。符合內地法律的，依法允許其入境。違反內地法律的，由上述內地機構根據具體情況依

法採取相應法律措施。

第四章 聯絡協調與應急處理機制

第十一條 雙方同意建立口岸協商聯絡機制，加強在通關協調、聯合打私、治安消防、反恐防暴等各個方面的溝通與合作，確保內地口岸區安全、順暢、高效運行和有效監管。

第十二條 雙方同意建立應急處理機制，共同編製應急預案，以協助內地處理內地口岸區運行中可能出現的突發、緊急事件，包括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重大水電供應事故、恐怖襲擊、消防事故、嚴重暴力事件、危險化學品或爆炸品事件、傳染病疫情、核生化事件、動植物疫病疫情、列車運行異常等。雙方並同意為此建立聯絡員制度，進行溝通並定期安排聯合演練。

為協助處理突發、緊急事件的目的，經內地派駐機構請求並授權，香港特區有關人員可在內地口岸區協助進行相關活動，並享有如在香港特區法律及內地法律享有的保障和豁免。

第十三條 雙方同意在本合作安排確定的原則下，制定和

簽署關於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的協作實施方案，規定雙方在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中的具體協作事宜。

第十四條 雙方同意在內地口岸區進行任何活動和處理相關事項時，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其他有關協議規定的原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內地口岸區內人員和財產的安全。一方因違反上述規定導致另一方受到損害或損失的，須承擔責任，包括合理的賠償，並通過協商作出適當安排。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雙方同意本着互相合作、互相支持、互諒互讓的精神，協商解決本合作安排實施中產生的爭議。

第十六條 本合作安排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一致後簽署補充協議加以明確。

如因西九龍站口岸運行條件和監管發生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需對本合作安排進行修改，須經雙方協商達成一致後簽署書面文件，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條 本合作安排報中央人民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內地有關部門和香港特區各自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其中香港特區的法律程序包括進行本地立法）加以落實。

本合作安排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簽署。一式 8 份，雙方各執 4 份。

內地代表：

香港特區代表：

馬興瑞

林鄭月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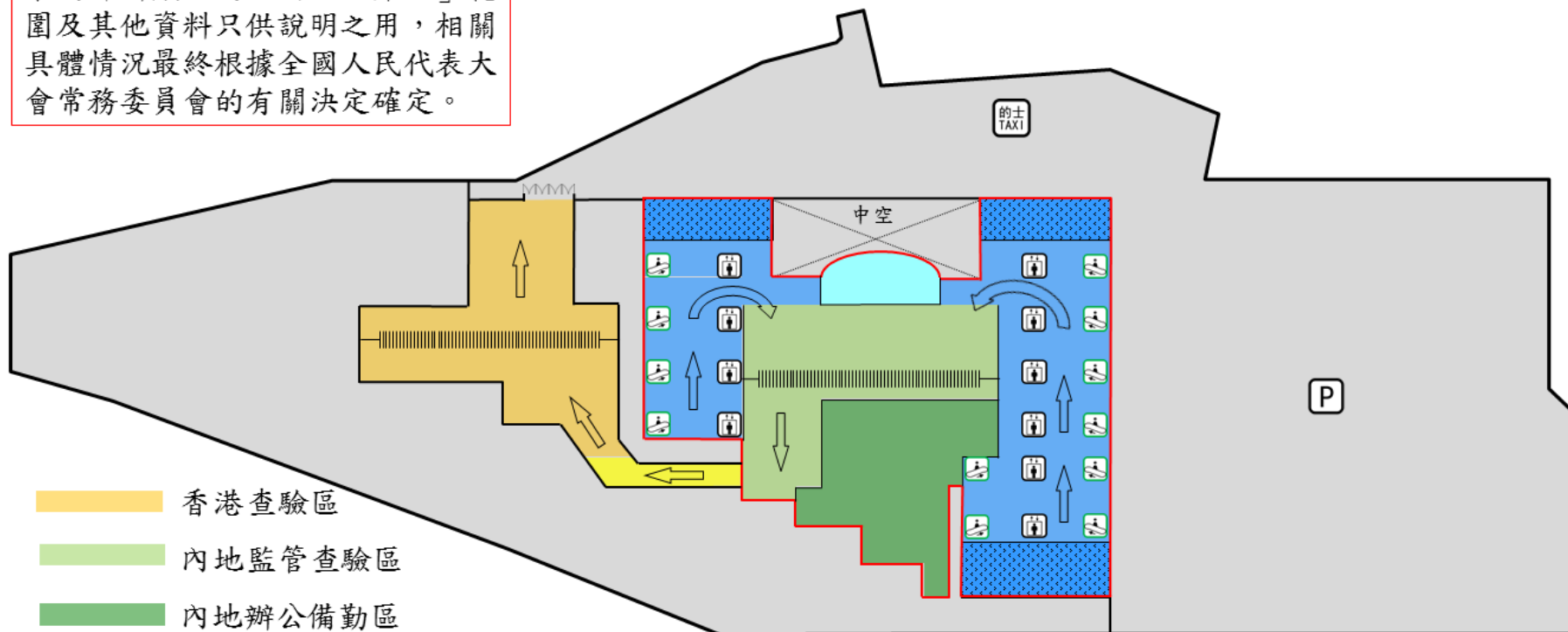
（廣東省省長）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附件

本附件所顯示的「內地口岸區」範圍及其他資料只供說明之用，相關具體情況最終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確定。

西九龍站B2入境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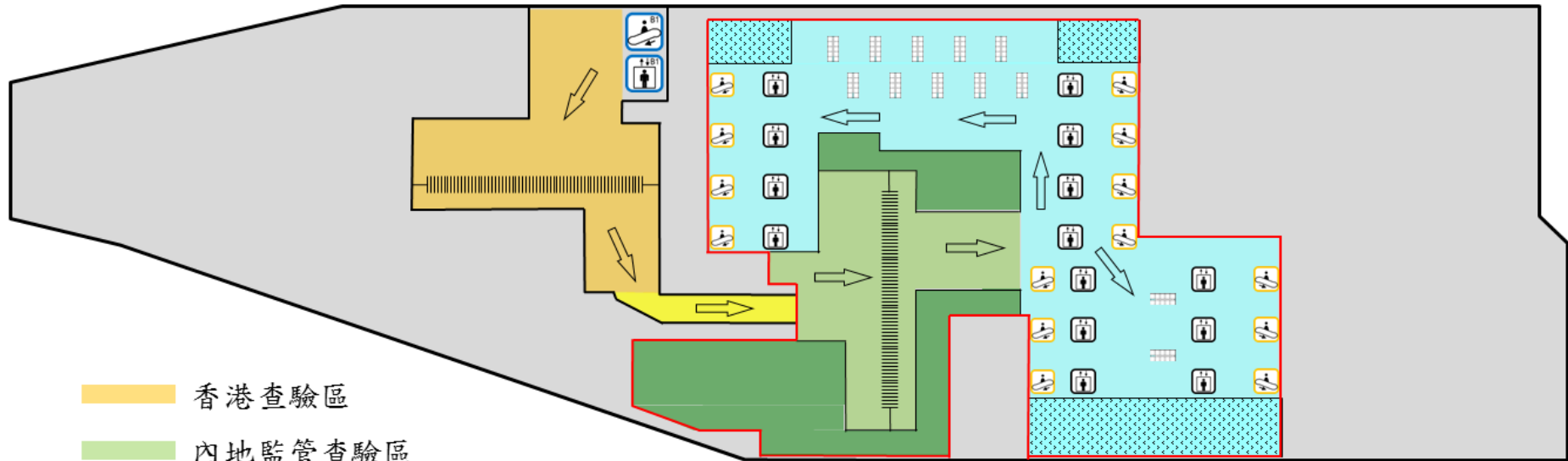
- 香港查驗區
- 內地監管查驗區
- 內地辦公備勤區
- 查驗區之間的乘客通道
- 入境乘客通道
- 入境乘客通道（預留部分）
- 離港乘客候車區（由B3層直達）
- 其他車站用地
- 「內地口岸區」界線
- 入境乘客路線

- 出入境通道／櫃枱
- 出閘機
- 由B4層直達B2層的扶手電梯
- 升降機
- 的士站
- 公眾停車場

備註：

隨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投入營運，西九龍站日後可能需要新增月台以應付更多列車班次，預留部分為B2入境層相應新增的位置。

西九龍站B3離境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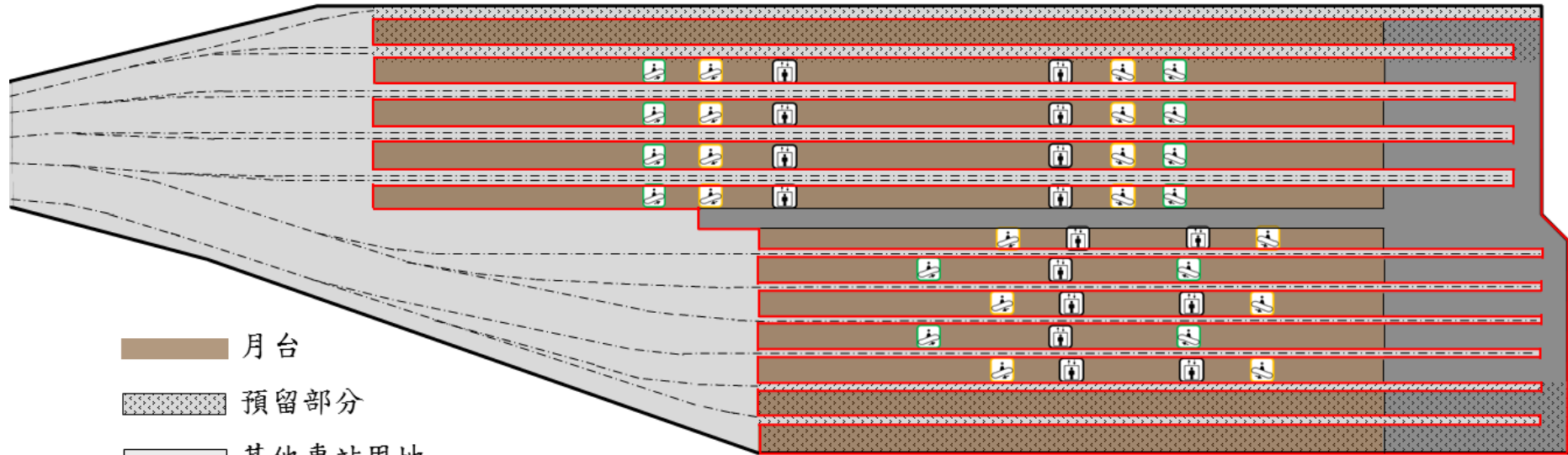
- 香港查驗區
- 內地監管查驗區
- 內地辦公備勤區
- 查驗區之間的乘客通道
- 離港乘客候車區
- 離港乘客候車區（預留部分）
- 其他車站用地
- 「內地口岸區」界線
- 離境乘客路線

- 出入境通道／櫃枱
- 由B1層直達B3層的扶手電梯
- 由B1層直達B3層的升降機
- 由B3層前往B4層的扶手電梯
- 升降機
- 座椅

備註：

隨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投入營運，西九龍站日後可能需要新增月台以應付更多列車班次，預留部分為B3離境層相應新增的位置。

西九龍站B4月台層



- 月台
- 預留部分
- 其他車站用地
- 月台後勤通道及用地
- 路軌
- 「內地口岸區」界線
- ↑
↓ 由B4層直達B2層的扶手電梯
- ↑
↓ 由B3層前往B4層的扶手電梯
- ↑
↓ 升降機

備註：

隨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投入營運，西九龍站日後可能需要新增月台以應付更多列車班次，預留部分為新增月台的位置。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最新狀況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有關質詢
(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會)

19.12.2012	毛孟靜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對附近樓宇結構的影響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2/19/P201212190255.htm)
29.5.2013	林健鋒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施工進展及有關的出入境安排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5/29/P201305280552.htm)
	馮檢基議員就監督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5/29/P201305290208.htm)
23.10.2013	馮檢基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0/23/P201310220569.htm)
11.12.2013	郭家麒議員就鐵路建造工程對牛潭尾居民的影響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2/11/P201312100590.htm)
26.2.2014	單仲偕議員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2/26/P201402260217.htm)
9.4.2014	何俊仁議員就鐵路安全(包括採購高鐵香港段列車的進度)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09/P201404090367.htm)
16.4.2014	涂謹申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工程對附近土地和建築物的影響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16/P201404160410.htm)
30.4.2014	謝偉銓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工程進度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30/P201404300330.htm)

21.5.2014	<p>林大輝議員就高速鐵路建造工程延誤竣工的處理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5/21/P201405210468.htm)</p>
	<p>郭家麒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5/21/P201405210316.htm)</p>
28.5.2014	<p>梁繼昌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5/28/P201405280314.htm)</p>
29.10.2014	<p>郭家麒議員就大型基建工程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0/29/P201410290460.htm)</p>
3.12.2014	<p>湯家驊議員就高鐵香港段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03/P201412030567.htm)</p>
	<p>林大輝議員就大型基建工程超支和延誤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03/P201412030918.htm)</p>
4.11.2015	<p>范國威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和超支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1/04/P201511040495.htm)</p>
9.12.2015	<p>馮檢基議員就高鐵香港段通車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2/09/P201512090308.htm)</p>
3.2.2016	<p>葉劉淑儀議員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鐵路業務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2/03/P201602030616.htm)</p>
11.1.2017	<p>楊岳橋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1/11/P2017011100495.htm)</p>
29.3.2017	<p>陳淑莊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3/29/P2017032900483.htm)</p>
	<p>郭家麒議員就工務工程資料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3/29/P2017032900837.htm)</p>
17.5.2017	<p>陳恒鏞議員就高鐵香港段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5/17/P2017051700375.htm)</p>

25.10.2017	毛孟靜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宣傳工作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0/25/P2017102500356.htm)
8.11.2017	陳淑莊議員就高鐵香港段預測數據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1/08/P2017110800348.htm)
29.11.2017	陳淑莊議員就高鐵香港段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1/29/P2017112900488.htm)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12.2009 3.12.2009	工務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53TR – 廣深港 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提供的文件	PWSC(2009-10)68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pwsc/papers/p09-68c.pdf
		政府當局就 57TR – 廣深港 高速鐵路香港段 – 非鐵路建造工 程提供的文件	PWSC(2009-10)69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pwsc/papers/p09-69c.pdf
		會議紀要	PWSC32/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091202.pdf PWSC33/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091203.pdf
18.12.2009 8.1.2010 15.1.2010 16.1.2010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 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所提 建議	FCR(2009-10)44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09-44c.pdf
16.4.2010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政府就廣深港 高速鐵路香港段 建造工程進行的 監察和匯報工作 的文件	CB(1)1573/09-10(04)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416cb1-1573-4-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1)2071/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00416.pdf
6.7.2010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首份半年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1)2290/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706cb1-2290-1-c.pdf
20.9.2010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1)757/10-1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00920.pdf
20.5.2011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第二份半年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1)1585/10-11(07)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318cb1-1585-7-c.pdf
		會議紀要	CB(1)184/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10520.pdf
--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第三份半年度報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提供的文件	CB(1)3049/10-11(0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cb1-3049-1-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第四份半年度報告(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的文件	CB(1)1710/11-12(01)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524cb1-1710-1-c.pdf
--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第五份半年度報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提供的文件	CB(1)24/12-13(02)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524cb1-24-2-c.pdf
24.5.2013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提供的文件	CB(1)1072/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524cb1-1072-3-c.pdf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第六份半年度報告(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的文件	CB(1)1108/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524cb1-1108-1-c.pdf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跟進文件)	CB(1)1434/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524cb1-1434-1-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1)1870/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30524.pdf
22.11.2013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第七份半年度報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提供的文件	CB(1)81/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cb1-81-1-c.pdf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提供的補充資料(跟進文件)	CB(1)782/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1112cb1-782-1-c.pdf
		會議紀要	CB(1)1010/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31122.pdf
5.5.2014 19.5.2014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狀況提供的文件	CB(1)1328/13-14(03)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505cb1-1328-3-c.pdf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和啟用提供的文件	CB(1)1354/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505cb1-1354-1-c.pdf
		政府當局對2014年5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CB(1)1422/13-14(02)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519cb1-1422-2-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提供的補充資料	CB(1)1438/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519cb1-1438-1-c.pdf
		會議紀要	CB(1)1904/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40505.pdf CB(1)1987/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40519.pdf
4.7.2014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列車的安全管理措施提供的文件	CB(1)1722/13-14(05)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704cb1-1722-5-c.pdf
		政府當局就興建中 5 條鐵路各項目建造業工人短缺的人數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跟進文件)	CB(4)307/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704cb4-307-1-c.pdf
		會議紀要	CB(1)139/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40704.pdf
2.1.2015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半年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1)260/14-15(04)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41124cb1-260-4-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提供的補充資料(跟進文件)	CB(4)575/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0102cb4-575-1-c.pdf
		會議紀要	CB(4)623/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50102.pdf
6.3.2015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576/14-15(0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0306cb4-576-5-c.pdf
19.5.2015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5年3月31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954/14-15(07)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0519cb4-954-7-c.pdf
		會議紀要	CB(4)62/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50519.pdf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1412/14-15(02)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0630cb4-1412-2-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3.7.2015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提供的文件	CB(4)1273/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0703cb4-1273-1-c.pdf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提供的補充資料(跟進文件)	CB(4)1416/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0703cb4-1416-1-c.pdf
		會議紀要	CB(4)1491/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50703.pdf
4.12.2015 14.12.2015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280/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1204cb4-280-1-c.pdf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提供的文件	CB(4)280/15-16(0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1204cb4-280-2-c.pdf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議安排提供的文件	CB(4)280/15-16(03)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1204cb4-280-3-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經濟效益以及暫停與終止工程所招致的費用提供的文件	CB(4)333/15-16(0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1214cb4-333-2-c.pdf
		政府當局就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提供的文件(跟進文件)	CB(4)394/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1214cb4-394-1-c.pdf
		會議紀要	CB(4)617/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51204.pdf CB(4)878/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51214.pdf
23.12.2015	工務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53TR－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提供的文件	PWSC(2015-16)50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pwsc/papers/p15-50c.pdf
		政府當局就57TR－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提供的文件	PWSC(2015-16)5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pwsc/papers/p15-51c.pdf
		會議紀要	PWSC78/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151223.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5.2.2016 20.2.2016 26.2.2016 27.2.2016 11.3.2016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FCR(2015-16)4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fc/papers/f15-46c.pdf
22.2.2016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610/15-16(07)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60222cb4-610-7-c.pdf
		政府當局就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提供的文件(跟進文件)	CB(4)790/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60222cb4-790-1-c.pdf
		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沿線車站新建大堂內增設的洗手間設施,以及各鐵路項目的建造費用的原來和最新預算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跟進文件)	CB(4)960/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60222cb4-960-1-c.pdf
		會議紀要	CB(4)983/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60222.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7.6.2016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1136/15-16(05)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60627cb4-1136-5-c.pdf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列車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CB(4)1167/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60627cb4-1167-1-c.pdf
		會議紀要	CB(4)1313/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60627.pdf
--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6年6月30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1317/15-16(0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60627cb4-1317-2-c.pdf
9.12.2016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6年9月30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243/16-17(08)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61209cb4-243-8-c.pdf
		會議紀要	CB(4)745/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61209.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0.2.2017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500/16-17(03)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70210cb4-500-3-c.pdf
--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聯署發出及朱凱迪議員發出的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一地兩檢"的事宜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CB(4)663/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cb4-663-1-c.pdf CB(4)663/16-17(02)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cb4-663-2-c.pdf CB(4)697/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cb4-697-1-c.pdf
2.6.2017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1099/16-17(03)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70602cb4-1099-3-c.pdf
		會議紀要	CB(4)132/17-18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70602.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3.8.2017	內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提供的文件	CB(2)1966/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papers/hccb2-1966-1-c.pdf
		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	CB(2)2081/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minutes/hc20170803.pdf
8.8.2017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提供的文件	CB(2)1966/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papers/hccb2-1966-1-c.pdf
		譚文豪議員就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CB(4)1505/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ajlssetp20170808cb4-1505-1-c.pdf
25.9.2017	--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土地和資產擁有安排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CR 16/1/581/99 http://sobfle02.legco.hksar/sharedoc/r&d/Land_and_asset_holding_arrangements_for_the_Hong_Kong_Section_of_the_Guangzhou-Shenzhen-Hong_Kong_Express_Rail_Link-c.pdf
15.11.2017	立法會會議	有關推展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政府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counmtg/mot/cm20171025gm-sth.htm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counmtg/mot/cm20171115gm-sth-wordings-c.pdf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12.2017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7年9月30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260/17-18(04)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71201cb4-260-4-c.pdf
4.1.2018#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7年12月27日關於批准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	CB(4)441/17-18(01)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441-1-c.pdf CB(4)441/17-18(02)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441-2-c.pdf CB(4)441/17-18(03)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441-3-c.pdf CB(4)441/17-18(04)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441-4-c.pdf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1月31日